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劉柏村
黃小燕 王國憲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廖金鳳
連淑錦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陳嘉成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朱美玲 趙慶河 劉家伶 柯淑絢 許杏蓉 殷寶寧
藍羚涵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朱全斌 李宗仁 林伯賢

列席：王菘柏 連建榮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魯世傑代)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蔡秀琴代)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廖意蒼 李佺峰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賴秀貞 陳怡芳 蔡孟修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邱毓絢(楊明憲代)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王鳳雀 王詩評 鄭靜琪 范成浩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吳宜樺 黃增榮 江易錚 張君懿 吳瑩竹 邱毓絢
黃智嫻 張政僎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專案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已順利結束，積極進行閱卷工作中，另轉學生考試於 7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預定 7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考試放榜會議，正值暑假期間，仍勞請各招生學系假期間辛苦協助試務工作，感謝大家。
- (二) 請轉知同學暑假 7 月份起，同學辦理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間辦理(週五採輪值辦理)。另提醒本學期畢業研究生，最遲於 7 月 31 日(星期二)應完成論文上傳等作業，繳交必要文件，完成離校程序，領取畢業證書，否則須至下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能辦理離校畢業。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來函(原文業已轉知各系所)，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

部別	日間部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上述規範，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如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填寫完畢，並已完成核計作業，目前簽核中。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招生於 7 月 5 日放榜，報名人數 180 名，115 人選填志願，錄取名額為 3 名(同 106 學年度)，錄取系所為國樂、電影、書畫系各 1 名；錄取通知於 7 月 10 日前以國際快遞寄出。

(二) 107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計 11 人獲院推薦，於 6 月 19 日經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核定 10 位教師獲獎，核發獎勵金 57 萬元。

四、教發業務：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共舉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沙龍講座、數位講堂、教師社群等 11 場次，參與 674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6.9%。

學務處

- 一、教育部檢送「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本處依規定如期完成書面自評及訪視檢核表，並將於 8 月 10 日前備文送達。
- 二、暑假期間（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申請住宿同學 280 人，另有 4 個營隊申請入住（名單如下所示）。暑期營隊請主辦單位派員協助生活管理，住宿安全統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兼任舍監，遇緊急狀況請電校安專線 29674948 協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營隊一覽表(1070702 版)				
主辦單位	研習營名稱	活動人數	活動時間	寢室號
師培中心	表藝第二專長學分班	7 女	7/1-8/25	2101-2102 女
戲劇系	表演藝術教學碩士班	4 女 1 男	7/2-8/31	2103、2105 女 2104 男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60 女 25 男	7/8-7/21 8/18-8/20	2201-2217 女 2111-2116 男
多媒系	2018 臺藝動畫營	23 女 7 男	7/9-7/13	2301-2306 女 2309-2310 男
音樂系悠風低音號重奏團	2018 台灣低音號與上低音號音樂節	4 女 12 男	7/30-8/4	2301 女 2302-2304 男

- 三、暑假期間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針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切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 四、颱風季節已屆，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總務處

一、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本案於 6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

二、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及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

工程於 6 月 7 日開工，目前完成進度 50%，預計 7 月 21 日竣工，目前變更設計作業中。

三、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 6 月 19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予本校審查，現正簽陳核定細部設計作業，俟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四、工藝系 B1 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 6 月 19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予本校審查，現正簽陳核定細部設計作業，俟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五、雙年展優化工程

於 7 月 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並請建築師 7 月 11 日提送校園北側校舍整修工程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核。

另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工程展場入口意象型式，將於確認設計方向後，請建築師於本校通知日 5 日內提送修正後基併細設成果予本校審查

六、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已於 7 月 5 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辦理招標簽呈作業中。

七、紙廠舞蹈及產學研究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已於 7 月 2 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預計 7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

八、雕塑大樓教學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本案於 6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現正簽陳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九、書畫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2 日簽准核定基本設計作業，請建築師於 7 月 23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作業資料予本校審查。

十、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書畫系已於 5 月 29 日需求簽准，目前與技服廠商簽約中。

十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文創處已於 6 月 29 日簽准需求，後續將辦理技服廠商評選作業，目前準備招標文件中。

十二、校區北側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已於 6 月 20 日召開基併細設審查會議，顧問公司於 6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設書圖，目前簽辦核定中。

十三、本校 107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預定於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警衛室自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延長至 21 時，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08:00~12:00，增加辦理停車證時段；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軍輔組辦理核發停車證。本處將於 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 107 學年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

十四、單位財物保管人如有更動，請確實做好清點並移交(離職、調動、退休)，並與新保管人簽具財物交代具結書後繳回保管組，以便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十五、大漢樓 2 樓依空間會議決議已於 6 月 19 日點交學務處管理，由學務處後續規劃辦公空間配置。

十六、大漢樓 1 樓中餐廳規劃自 107 年第一學期開始，調降自助餐秤重每百公克單價，主食(例如雞腿)部分分開獨立計價。另同時改進目前結帳作法，引進「街口支付-掃碼行動支付」，方便教職員生交易，目前正積極洽談提高回饋金比例，未來上線後，消費者消費後將可依契約獲得一定比例之回饋金，有關細節及安全性已請廠商審慎規劃。

十七、國際學人宿舍自 6 月 28 日開始，全部改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各系所未來無須個別加裝有線電視收視系統。

十八、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自 107 學年度開始不再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學期開始繳交學雜費時，將於學校校首頁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自行於第一銀行網站之「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並下載列印繳費單。懇請各系所、教務處、學務處及學生會配合宣導，出納組亦提供學生補寄或傳真學雜費之申請，以電話或 e-mail 提出皆可且隨到隨辦。

研究發展處

- 一、恭賀本校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全數通過，感謝各單位於評鑑期間的協助幫忙！
- 二、本處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歡迎教師鼓勵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踴躍投稿參加。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詳請參閱本處網站公告。
- 三、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於 8 月中旬申請截止，請系所提醒申請人將論文 1 式 3 份送系所審核，詳細辦理時程規劃請參閱本處網站公告。
- 四、請各單位協助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 106 及 107 學年度品質管理績效指標（KPI 2.0）訂定作業，並提供經一級主管核章之紙本，由本處協助檢視；倘貴單位承辦人員有異動，敬請回報告知。
- 五、智庫中心由陳貺怡老師召集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政府研究計畫經驗分享」，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吳涵瑜講師進行實務經驗分享，探究國內藝術領域研究如何跨領域整合進文化經濟體制中，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機制為校內學術研究尋找資源，為參與師生提供有力的支持。
- 六、智庫中心與台北國際藝術村於 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共同舉辦第三場「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論壇主題為「藝術學院的駐校藝術家」，邀請曾榮獲「2009 年澳州雪梨藝術大學(SCA)駐校藝術家創作營」及獲「2017 年台北國際藝術村 x 德國慕尼黑藝術交流計畫」的藝術家黃盟欽，以及多年深根於藝術家駐校計畫的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熊鵬翥執行長，一同探究藝術家駐校如何發揮其影響力、駐校政策反思與建議，藝術駐校對社會的影響力及其公共價值等議題。
- 七、智庫中心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校教研大樓 5 樓藝政所簡報室舉辦「文化治理：藝文投資的社會報酬之社會企業與社會影響力評估論壇」，將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張瑜倩助理教授、劉世慶博士，倍能 SROI 總監楊家彥博士及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柯人鳳執行長蒞臨探討社會企業的實踐發展、社會影響力的貨幣化評估等議題，歡迎各位師長及各院系

所轉知訊息及報名參與。

- 八、創新育成中心今年度協助 5 組創業團隊，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定於 8 月 15 日前核定並公告申請結果。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獲獎生共 14 名。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申請人數共計 41 人，其中 7 人申請歐洲地區，11 人申請日、韓地區，23 人申請中國大陸（含港、澳），審核結果共計錄取 40 人（正取 33 人、備取 7 人）。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生已於本年 7 月 4 日離境，由本處安排送機服務，感謝各處室與系所於相關手續的大力協助。
- 四、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麥盛豐老師帶領該校動畫、廣告、電影及媒體設計系等學生共 33 人來校參訪，於電影院觀賞多媒系歷屆學生優秀畢業作品，與多媒系師生座談交流，對本校學生動畫及設計創作能量讚譽有加。
- 五、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美國馬歇爾大學（Marshall University）德國籍音樂教授 Henning Vauth 來校於音樂系舉辦講座，並與國際處交流會談，雙方針對學校簡介、姊妹校締約及學生交換協議互相交流，該校對與本校進行學生交換有高度意願，後續將持續保持聯繫，期望擴展與美洲學校之實質交流。
- 六、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英國姊妹校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Global Academy of Liberal Arts (GALA) Ian Gadd 教授來校參訪，由巴斯斯巴大學統籌之 GALA 為全球性針對藝術學術合作之計畫，各國參與學校共 20 所，未來透過活動參與，期能促進藝術教學研究之國際交流。
- 七、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浙江傳媒學院楊立平書記等一行 6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並與廣電系、電影系、多媒系、圖文系座談交流，希望藉由兩校互訪與研商，奠定未來長遠合作基礎。

文創處

- 一、107 年度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補助計畫各團隊已進入執行階段，並於 6 月下旬起陸續辦理團隊輔導講座課程，目前已辦理談創業、會計稅務、藝術授權合約以及記帳實務課程。
- 二、文創工作室計畫執行期間將辦理 14 堂課程，部分場次將開放文創工作室團隊以外的師生共同參與，包含商業模式、策展實務等相關課程，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三、本處於 6 月 27 日（星期三）於園區內舉辦「當我們一起走過—臺藝大文創園區交流茶會」，邀請本校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團隊及藝文育成中心輔導廠商互動，知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強化業界人脈、增進跨領域的交流機會。
- 四、本校創業團隊「魚事好好」已於 6 月 30 日（星期六）結束創客活動，並完成創業實戰模擬平臺之期末進度填寫，刻正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作業中。
- 五、文化部於 7 月 2 日（星期一）來函公告本校獲得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240 萬元。本年度計畫共有 13 個單位投件，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選 1 家，北區有 5 個單位共同爭取，本校成為北區唯一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獲選單位。

圖書館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個人之 e-mail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專任老師踴躍申請，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幸福烘焙」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逆轉人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經藝術節委員會審議後現正按進度執行相關計畫。
- 二、本館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初選，共有 6 個系推薦資格符合作品，總數為 45 件。
- 三、暑假期間本館將進行展場相關優化工程，不便之處敬請各位師長見諒。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7 月 10 日召開 107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提報 ISMS 執行成果，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 二、因本校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老舊，本中心已於 7 月 15 日(星期日)完成不斷電系統更換作業。
- 三、本中心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有關成績預警、學期開課、推廣教育、註冊繳費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等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請相關業務行政人員踴躍參與。
- 四、本中心將於暑假更換 805 教室電腦，預計 8 月中起將有 32 台電腦可釋出(詳細時間另行公布)，此批電腦規格如下：103 年所購教學用電腦，CPU 等級為 Core i5-4570 CPU 3.20GHz、8G RAM、21.5 吋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及鍵盤、滑鼠。屆時將協助安裝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1803 版本、Office2016、Symantec 14 MP2(防毒軟體)等必要軟體，請有需要同仁提出申請登記，將視各單位、系所依需求分配，詳情請洽電算中心吳宏信(分機 1806)。
- 五、因目前雷射光在投影機的呈像上已有極大的突破，優點為可合成更多自然界顏色，及色彩還原度高，同時也擁有超高亮度和較長的使用壽命，並降低了後續的維護成本。本中心計畫將於電腦教室安裝 5 部雷射投影機，預計對於教學應用在品質、耐用及穩定度上更有效的提升。
- 六、為改善電腦教室通風、節能及發揮冷氣循環效果，本中心所屬 7 間電腦教室，共安裝輕鋼架節能扇 24 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 學年暑期學士學分班暨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含短期研習班)計開設專班 7 門，隨班 1 門，221 人次修習，已於 7 月 9 日開始上課，將於 9 月 7 日結束。
- 二、106 學年暑期 2018 年花開圖迷 — 讓你迷上圖文創作(圖文系)已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圓滿完成，計有 40 位國高中同學報名；2018 年臺藝動畫營(多媒系)亦於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圓滿完成，計有 29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
- 三、106 學年暑期日本這麼玩—微笑背包客，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 日開課至 107 年 9 月 6 日結束。
- 四、106 學年暑期兒少藝術小學堂，計開設 14 班，已於 7 月 2 日開課，將於 8 月 30 日結束。
- 五、107 年柯大宜音樂教學法研習，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開課至 107 年 8 月 11 日結束，計有 38 位陸港澳臺人士報名。
- 六、本中心辦理「第五屆臺北華人學術交流展演藝術周研習課程」，將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行，計有 30 位學員參加。
- 七、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完成招生準備，訂於 7 月 30 日開放學分班網路報名，學分專班及推廣班依各班期程報名中。學分班計開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戲劇進修領域學分班，推廣班計開設音樂個別指導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樂齡大學專班。請同仁代為宣傳，廣為周知。
- 八、寒暑期間為本校空間與系、所、中心教學活動較少時段，請各學系善加結合教師與系學會資源，開辦短期研習營隊，挹注學校自籌收入成長。
- 九、懇請系所、中心優先將可運用的資源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依教育部規定：學分班須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老師教授，推廣班須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老師教授，煩請告知所屬老師協助配合，多開設專班或開放隨班附讀名額，俾利校務基金成長。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及「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寄送：

有關「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及「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寄送，已依教育部及銓敘部規定於107年6月11日開始寄送，本校教育人員寄出共計147人，公務人員寄出共計29人。其中教育人員尚有周同芳老師、公務人員有紀坤林先生尚未投遞成功，目前仍在繼續連絡中。教育人員如有不服可提訴願，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可提復審，教育部已要求所屬各公立大學於7、8月暑假期間派員支援訴願案件的掃描及建檔作業，並協助後續答辯書辦理業務。

(二)有關107年1月1日全國調薪3%，教師學術加給調整幅度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差額(元)	調幅
教授	54,450	59,895	5,445	0.10%
副教授	45,250	46,230	980	0.0216%
助理教授	39,555	40,455	900	0.0227%
講師	31,145	31,925	780	0.025%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相關事項：

1、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如具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各為8,000元。

2、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分二類（詳業別及細項分類表，如附件一）

(1)觀光旅遊業別（包括：旅遊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

- (2) 其他業別(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業別)。
- 3、如某公務人員星期五請休假，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均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僅星期四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該員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內之其他業別消費得否核實補助？
- (1) 查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6目規定：「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第7目規定：「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2) 如某公務人員星期五請休假，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均無觀光旅遊業別(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因與前開第6 規定不符，爰該員星期五至星期日於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尚不得依第6目規定予以補助。又該員星期四(休假前一日)之交通運輸業消費，因與第7目規定不符(需符合第2目規定請領休假補助)，爰尚不得依第7目規定予以補助。
- (3) 如該員於星期五至星期日期間具觀光旅遊業別(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4行業)之消費，其星期五至星期日於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及星期四(休假期間前一日)之交通運輸業消費，始得依規定核實補助。

二、107年6月(2日)至7月(6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計1人升等、1人調職。；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5人離職、1人調整職缺、2人回職復薪、3人育嬰留職停薪。(如附件二)

主計室

本(10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0,379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3,533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4 億 8,996 萬元之 109.26%，佔全年預算數之 53.33%。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462 萬元，截至 6 月止，累計支用數 4 億 3,892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2,356 萬元之 83.83%，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41.62%。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9,641 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 5,520 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同玩樂」傳統音樂推廣夏令營-澎湖場	7/24(二)-7/28(六)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北港朝天宮快閃演出	8/12(日)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同玩樂」傳統音樂推廣夏令營-雲林場	7/11(三)-7/15(日)
	跨界*國樂*劇場-朱雲嵩客座助理教授教學成果音樂劇	6/17(日)
舞蹈系	2018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展演【匯聚與奔流】	7/12(四)

人文學院

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07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如下，未來將陸續更新資料。

(一) 高級中學

姓名	系所	考取教甄學校
吳書丞	書畫藝術學系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蔡聖緹	表演藝術研究所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葉人萍	工藝系	新竹縣六家高級中學

(二) 國民中學

姓名	系所	科別	考取教甄學校
李姿樺	工藝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	新北市偏鄉組
李如意	書畫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	新北市一般組

(三) 國民小學

姓名	系所	科別	考取教甄學校
鍾宛庭	音樂學系	音樂	台東/台南市雙榜
洪惠方	音樂學系	音樂	台南市
王珮云	音樂學系	音樂	台南市
王冠婷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	高雄市
莊恩靈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	高雄市
陳奕翰	雕塑系	美術	台南市
陳乃綾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美術	台南市
邱涵	音樂系	美術	台東市
劉宥萱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美術	新北市

榜單陸續增加中

補充報告：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6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場館使用共計 5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八)。

二、06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42 萬 4,252 元，支出有 8 萬 3,861 元，盈餘為 34 萬 0,39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九)。

三、108 年臺藝表演廳第二次檔期開放申請現已執行中，預定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截止，各團隊所申請之活動檔期將透過本中心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核。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通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107 年 7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實施，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擬訂定「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
- 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說明對照表、草案規定(如附件三)。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落實本校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旨揭草案條文及說明(如附件四)。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本校學雜(分)費繳費單電子化業

經簽奉核准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爰配合修訂「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相關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校辦理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業務組織調整，擬增修訂旨揭要點。
- 三、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 四、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訂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確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正確使用及維護員工隱私，增訂「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做為資料處理與保管之依據。
- 三、全案共計 7 點，規定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設置之目的。(第 1 點)
 - (二)明定本要點諮商服務資料包含項目。(第 2 點)
 - (三)明定本要點諮商服務資料之保密規定。(第 3 點)
 - (四)明訂本要點諮詢服務資料之調閱規定。(第 4 點)
 - (五)明訂本要點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期限。(第 5 點)
 - (六)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第 6 點)

(七)明定本要點核定實施之程序。(第7點)

四、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說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各1份(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請各院院秘、系所助教於8月底前提供下半年至學期結束前之各項藝文活動相關圖文，儘早將各項資訊進行編排，以利提前完成本校藝文活動手冊，並提升本校藝文活動宣傳效果。

玖、綜合結論

- 一、暑假期間請各院系所助教老師叮囑學生外出郊遊務必注意安全，並祝福同仁休假愉快。
- 二、有關招生考試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助教多注意試務各項細節工作，須做好完善配套，並有賴行政單位同仁協助各項緊急應變處理，使招生考試運作順利並維持良好招生品質。
-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效能，本校將修訂分層負責項目，有勞主秘與各單位協調溝通，並請人事室依人事制度法規給予修正意見。
- 四、本校須調整校務基金運作，目前有勞出納組長進行基礎調整，增加校務基金存息，提升定存利率，後續再進行研討及設置完善的管理機制。
- 五、本校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目的在於建置本校195所姊妹校及文化部駐外機構、外交部、校外藝術機構等文化藝術資訊的建置，增加藝術網絡、活動、人脈資訊的串連，以作為本校展、演、映、論藝術實踐的前導。
- 六、將安排公文寫作教學，希望本校院秘書職務能具備核稿能力，增加行政效率。

拾、散會(下午2時54分)

附件一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住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6月(2日)至7月(6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升等、1人調職。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王俊捷	升等	107.02.01	原職講師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郭蒼霖	調職	107.06.15	調任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組長職務
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5人離職、1人調整職缺、2人回職復薪、3人育嬰留職停薪。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許士珍	留職停薪	107.06.01	育嬰留職停薪 1070601-1071130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幹事	丘彥涵	留職停薪	107.06.04	育嬰留職停薪 1070604-1071231
	行政助理	蔡博仁	新進	107.06.04	丘彥涵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 教師	張語晴	回職復薪	107.06.04	育嬰留職停薪 1061204-1070603
	約用輔導 教師	李詩涵	離職	107.06.04	自107.01.01起轉為張語晴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貝	離職	107.06.07	
主計室	行政助理	林秋月	新進	107.06.11	新增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楊明憲	調整職缺	107.06.12	1. 蘇麗君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2. 原為部分工時約用行政助理。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專員	陳怡君	留職停薪	107.06.13	育嬰留職停薪 1070613-1080612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丁怡君	新進	107.06.15	郭蒼霖遺缺職務代理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郭珈吟	新進	107.06.28	遞補陳姿貝職缺
人事室	行政幹事	陳睿毅	回職復薪	107.07.02	育嬰留職停薪 1070102-1070701
	行政助理	謝佩穎	離職	107.07.02	陳睿毅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助理	黃霈宜	離職	107.07.03	
文創處	行政幹事	林可凡	離職	107.07.04	
	行政幹事	黃鈺惠	新進	107.07.04	遞補林可凡遺缺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達成計畫之目標，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深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進用之專案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二類，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p>	<p>進用人員分類及經費來源</p>
<p>三、本校進用之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p> <p>(一) 爭取各類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p> <p>(二) 各項有關校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構想。</p> <p>(三) 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p> <p>(四) 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p>	<p>專案管理師之工作說明</p>
<p>四、本校進用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p> <p>(一) 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p> <p>(二) 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p> <p>(三) 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p> <p>(四) 其他有關專案分項管理事宜。</p>	<p>專案經理之工作說明</p>
<p>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進用人員時，應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p>	<p>資格條件及招聘流程</p>
<p>六、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p>	<p>勞動契約內容</p>
<p>七、進用人員之聘期採歷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提送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僱後，陳請校長核定。</p>	<p>聘期說明</p>
<p>八、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試議定)。</p>	<p>酬勞基準說明</p>
<p>九、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工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p>	<p>進用人員之差假權益</p>
<p>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p>	<p>進用人員之勞健保權益</p>

<p>十一、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之請領。</p> <p>(二)衛生保健服務。</p> <p>(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進用人員之福利</p>
<p>十二、進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不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p>	<p>進用人員之工作規範</p>
<p>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進用人員之離職規定</p>
<p>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p>	<p>進用人員之權益</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p>	<p>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決議</p>
<p>十六、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達成計畫之目標,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深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專案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二類,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校進用之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爭取各類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
 - (二)各項有關校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構想。
 - (三)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
 - (四)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
- 四、本校進用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
 - (二)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
 - (三)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 (四)其他有關專案分項管理事宜。
- 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進用人員時,應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六、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七、進用人員之聘期採歷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提送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僱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試議定)。
- 九、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工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二、進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不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 十三、 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六、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5	70,422	15	57,596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3. 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 4. 每年考評合格續聘時，得逐年晉級。
14	68,970	14	56,386	
13	67,518	13	55,176	
12	66,066	12	53,966	
11	64,616	11	52,756	
10	63,162	10	51,546	
9	61,710	9	50,336	
8	60,258	8	49,126	
7	58,806	7	47,916	
6	57,596	6	46,706	
5	56,386	5	45,496	
4	55,176	4	44,528	
3	53,966	3	43,560	
2	52,756	2	42,592	
1	51,546	1	41,6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落實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並協助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同時提升輔導工作效能，特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 19 名，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 (三) 就校內具輔導專長之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代表兩名。
 - (四) 學生或家長代表兩名。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任委員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督導輔導工作進度。
 - (三) 審議學輔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 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會議召開
 - (一)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六、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落實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並協助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同時提升輔導工作效能，特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要點宗旨及法源依據</p>
<p>二、本會置委員 19 名，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p> <p>(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p> <p>(三) 就校內具輔導專長之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代表兩名</p> <p>(四) 學生或家長代表兩名。</p> <p>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任委員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委員會組成說明</p>
<p>三、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p>	<p>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專責單位說明</p>
<p>四、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督導輔導工作進度。</p> <p>(三) 審議學輔中心之重要決策。</p> <p>(四) 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五)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p>	<p>委員會任務說明</p>
<p>五、會議召開</p> <p>(一)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程及決議方式說明</p>

<p>(三)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六、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p>	<p>委員會運作經費來源說明</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核定及實施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除上述第（七）款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學生應依規定繳納。</p>	<p>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除上述第（七）款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u>網路使用費</u>，學生應依規定繳納。</p>	<p>依教育部 106.8.1 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將網路使用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一)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u>公告於校首頁並以電子信箱通知</u>，<u>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u>，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p> <p>(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公告於校首頁<u>並以電子信箱通知</u>，<u>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u></p>	<p>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一)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u>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u>，<u>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u>，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p> <p>(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u>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u>，<u>並開放學生自行上</u></p>	<p>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並符合大多數國立大學的現況，不再郵寄紙本繳費單，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列印。</p>

<p><u>下載列印繳費單</u>，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p>	<p><u>網列印繳費單</u>，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p>	
<p>七、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u>第九週</u>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p>	<p>七、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u>第十二週</u>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p>	<p>經訪詢各國立大學加選繳費單期限大都為3星期，本校目前期限長達8週，為利學雜費入帳，擬縮短繳費。</p>
<p>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 (七)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p>	<p>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 (七)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u>網路使用費</u>。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p>	<p>依教育部 106.8.1 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將網路使用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規定辦理退費。	費。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8日101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8月20日102學年度第0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一）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 （二）就學貸款者。
 - （三）專簽核准者。
 - （四）無法一次繳納填寫學生報告單經教務長核准者。
- 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 （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 （七）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第（七）款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

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

五、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
- (二)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公告於校首頁並以e-mail通知，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公告於校首頁並以e-mail通知，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三)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七、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
- (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九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
- (三)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

八、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

- (一)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二)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五週開始，每星期一

由總務處出納組以E-MAIL 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未繳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三)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

九、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

(一)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

(二)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八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

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三)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日（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規定。

(四)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五)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六)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

(七)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

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八)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

十一、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十二、學生未如期繳納註冊繳費單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創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文創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 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

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

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u>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u>，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u>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u>，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補充說明政府公部門之計畫範疇。</p>

<p><u>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u></p> <p><u>(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u></p> <p><u>(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u></p> <p><u>(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u></p> <p><u>(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u></p> <p><u>(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u></p> <p><u>(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u></p>		<p>新增要點，設置委員會，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業務。</p>
<p><u>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創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u></p>		<p>新增要點，說明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代表。</p>
<p><u>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新增要點，說明委員出席相關規定。</p>

<p><u>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文創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u></p>	<p><u>四、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提交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u></p>	<p>1. 要點序次變更。 2. 因應校內產學業務調整，修訂研發處負責政府公部門、文創處負責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p>
<p><u>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u>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u>新臺幣(下同)</u>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p>	<p><u>三、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u>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p>	<p>要點序次變更。</p>

<p>(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u>八</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u>五至七人</u>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u>五</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u>3至5名</u>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點序次變更。 2. 為獎勵執行產學案新增績優教師名額。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序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商服務資料正確使用及維護員工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設置之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諮商服務資料，包含諮詢申請單、相關記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資料、個別或團體諮詢錄音(影)檔案及測驗資料等。	諮商服務資料包含項目。
三、 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及本校教職員工個人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與保管，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但有下列特殊情形除外： (一) 有明顯而立即傷害自我或他人之可能者。 (二) 有犯罪事實之虞者。	諮商服務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 諮詢服務資料調閱規定： (一) 當事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二) 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三) 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諮詢服務資料之調閱規定。
五、 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至少保存 10 年，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	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期限。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適用。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草案)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商服務資料正確使用及維護員工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諮商服務資料，包含諮詢申請單、相關記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資料、個別或團體諮詢錄音(影)檔案及測驗資料等。
- 三、 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及本校教職員工個人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與保管，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但有下列特殊情形除外：
 - (一) 有明顯而立即傷害自我或他人之可能者。
 - (二) 有犯罪事實之虞者。
- 四、 諮詢服務資料調閱規定：
 - (一) 當事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二) 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 (三) 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 五、 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至少保存 10 年，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資料調閱申請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 (事由)之需要，申請於
_____ (期間)之_____

(請填寫資料名稱，如協談摘要報告、心理檢測報告等)，上開資料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取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藝文中心各館廳 06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國樂系	進修部系展	06/01
	2	景美女中	樂隊年度成果發表	06/03
	3	藝文中心協會	昆山非遺臺灣行	06/06
	4	學務處	健康促進活動體檢	06/11
	5	臺灣文化藝術促進會	江蘇藝術節《鑒真東度》原創音樂劇	06/16~06/18
	6	學務處	畢業典禮	06/19~06/23
	7	寰宇家庭	Rainbow! Rainbow! 彩虹嘉年華	06/29~07/01
演講廳	1	快樂瑪麗安	英語演講比賽	06/02
	2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18 年度成果發表會	06/03
	3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6/07
	4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結業典禮彩排	06/08
	5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第六屆國際青少年鋼琴家比賽台灣選拔賽	06/09~06/10

	6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結業典禮	06/11
	7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06/13
	8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6/14
	9	學務處	畢業典禮	06/22~06/23
	10	表演所	106-2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期末課程呈現	06/24
	11	音樂系	106-2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試	06/28
國際會議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會考檢討與會考補考	06/04
	2	表演學院	院導師會議	06/11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6/12
	4	秘書室	校務會議	06/13~06/14
	5	學務處	畢業典禮	06/22~06/23
	6	師資培育中心	107 教學實習職前說明會	06/25
	7	總務處	總務會議	06/27

藝文中心 0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53%	0	0
校外租用	7	47%	339,424	0
總計	15		339,4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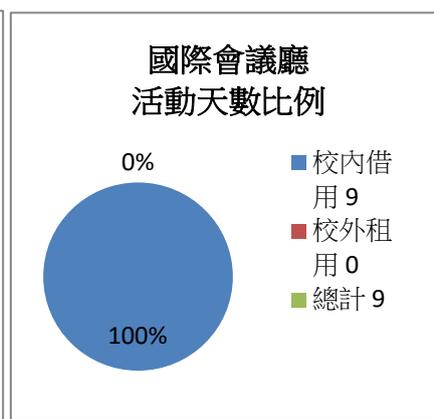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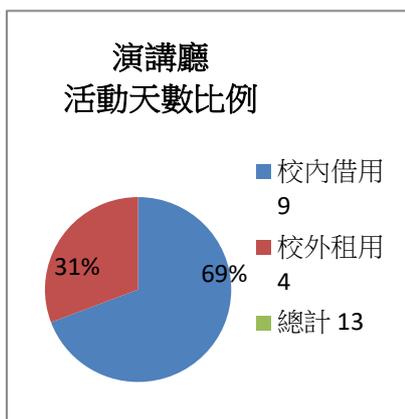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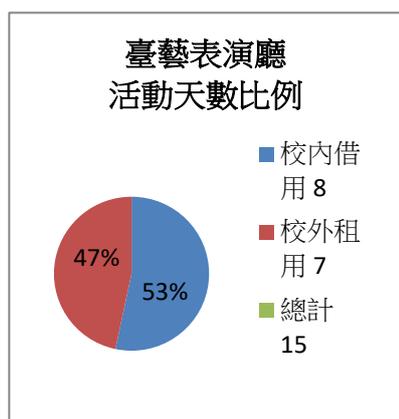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69%	15,753	0
校外租用	4	31%	64,525	0
總計	13		80,27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100%	4,55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4,55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6	70%	
校外租用	11	30%	
總計	3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0,303	5%	
校外租用總收入	403,949	95%	
收入合計	424,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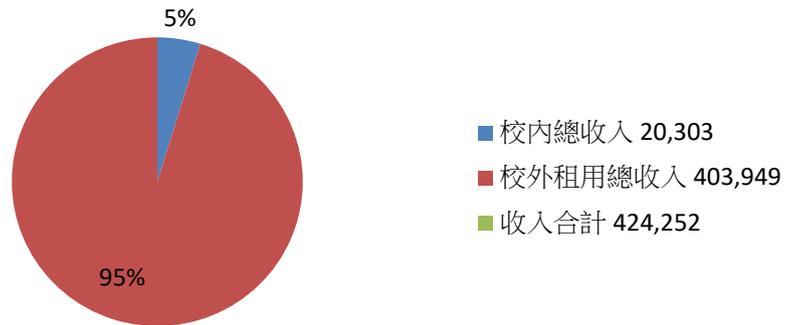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支出	7,585	9.0%	維修卸貨碼頭門鎖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9,236	22.9%	
06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68.0%	
支出合計	83,861		
藝文中心06月份場館盈餘	34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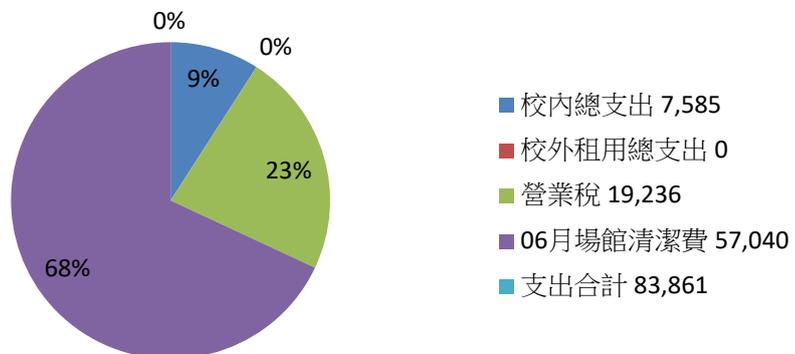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106-1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11-1	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議國外客座教授是否適用於本校彈性薪資辦法。	107.6.12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所聘用之客座教師，皆可適用。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